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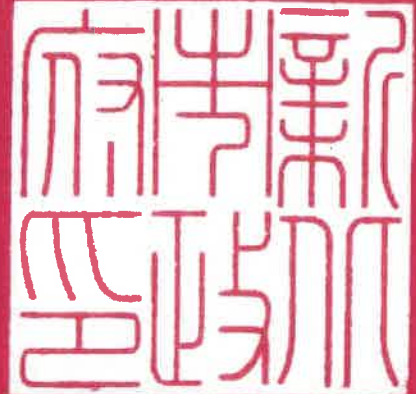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危字第115077262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，並自115年9月1日即
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第4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、碧潭風景特定區、淡水漁人碼頭、本市淡水河、二重疏洪道、新店溪、大漢溪沿線河濱公園等地區，燃放爆竹煙火。但附表所列開放範圍、時間及時段（請參閱本府消防局網站首頁/公告事項）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7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

附表

流域	開放範圍	開放時間		開放時段
		特定節日	平時	
二重疏洪道	出口堰堤頂步道。	✓		6 時至 22 時
三峽河右岸	土城媽祖田範圍內(媽祖田棒球場右側 100 公尺範圍內)。	✓	✓	
大漢溪右岸	鐵路橋下游側至浦仔溝抽水站排水口範圍內。	✓		
大漢溪左岸	西盛環保公園範圍內(新莊垃圾轉運站至 19 號越堤道)。	✓		
大漢溪左岸	柑園河濱公園範圍內(柑園大橋南側往上游靠近河岸側低灘處 200 公尺範圍內)。	✓	✓	
大漢溪左岸	鶯歌河濱公園範圍內(館前路 1K+500 處園區範圍內)。	✓	✓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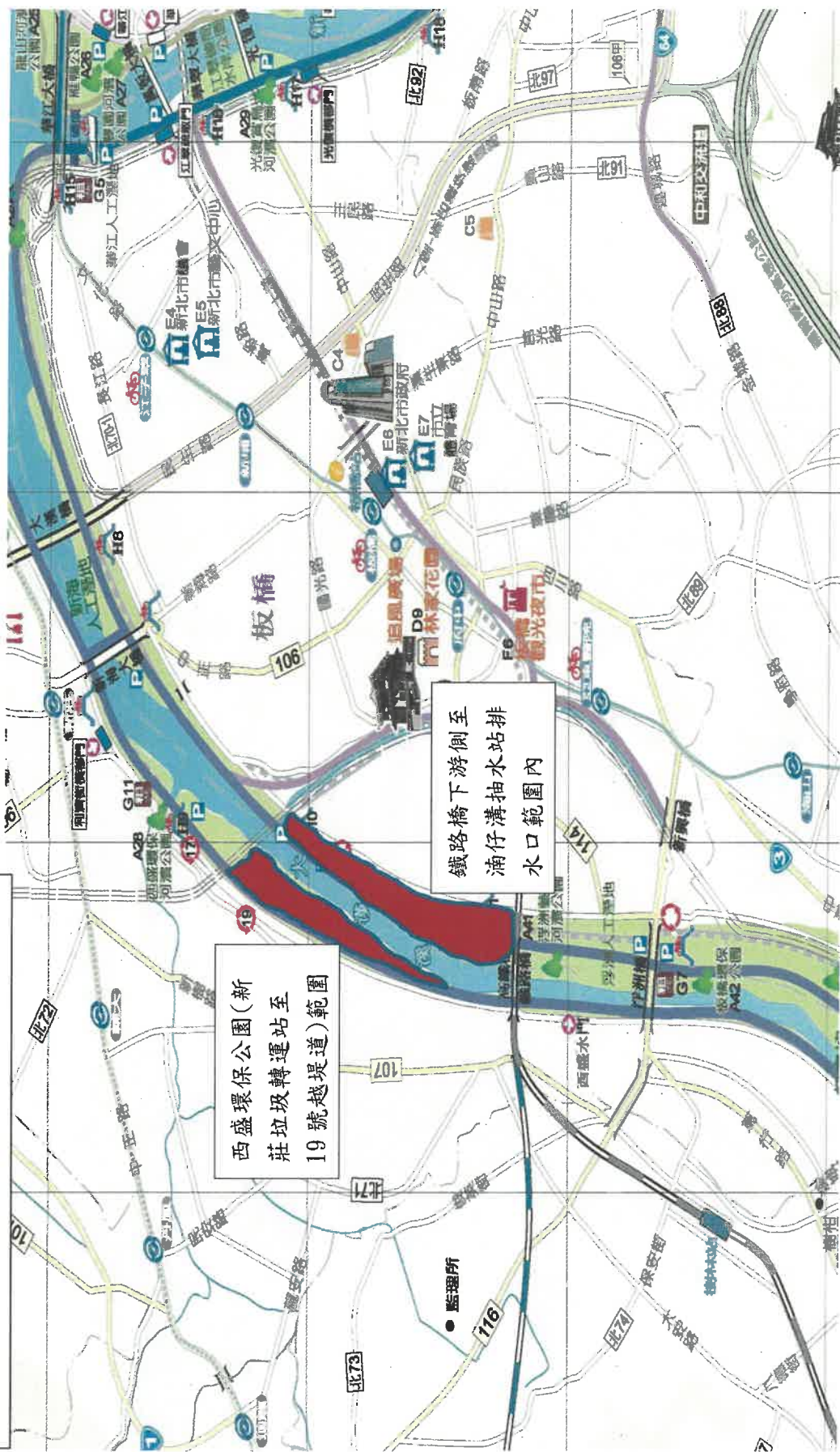
施放爆竹煙火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施放爆竹煙火時，嚴禁朝人員、設施物等施放或其他致生危險之行為。
- 二、施放行為人於施放爆竹煙火時，應朝空曠區域施放並不得毀損河防建造物、堤防、護岸及水門等公共設施；若因施放不當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施放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於開放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地區，依現場標示範圍或現場管理人員指定之範圍為準。另有關噪音及空氣汙染問題，請遵守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之規定。

註：「特定節日」為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。其中元旦包括元旦當日及其前一日；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係指自除夕起至元宵節止之期間；其餘特定節日係指節慶當天。

大漢溪左岸：西盛環保公園(新莊垃圾轉運站至 19 號越堤道)範圍內。

鐵路橋下游側至
涌仔溝抽水站排
水口範圍內



二重疏洪道：出口堰堤頂步道(防潮匝門下游側至觀音坑溪橋)範圍內。

出口堰堤頂步道
(防潮匠門下游側
至觀音坑溪橋)範
園內



